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夏婉茹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620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4011500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教師協助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
第1次鑑定安置個案複審會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及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4年11月5日東門小特字第1140010085號函辦理。

二、旨揭複審會議假本市東門國小(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桃園區東國街14號)忠孝樓1301教室辦理。

(一)時間分述如下：

- 1、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 2、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 3、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
- 4、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 5、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 6、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 7、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8、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9、114年11月30日(星期日)

10、114年12月3日(星期三)

11、114年12月4日(星期四)

12、114年12月5日(星期五)

13、114年12月6日(星期六)

14、114年12月7日(星期日)

(二)以上共計14日，每日分上下午兩場共28場次。上午場時間為9：00~12：00，下午時間為13：00~16：00

三、旨案複審會議線上說明會訂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線上會議室代碼將於會議前寄發至複審評估教師信箱，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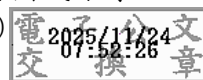
四、本案鑑定評估人員(名單如附件)協助旨揭複審工作期間，請貴校本權責核實核予公(差)假登記，平日得支領代課鐘點費，惟支領代課鐘點費者不得再支領其他費用；假日部分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覈實補休，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排代鐘點費及衍生之代課教師保險費用由114年度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5—(24)】項下支應。

五、本案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辦理，授權留存學校妥善保管備查；案內經費如須變更，請先報局核定後再行辦理，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並請於115年3月15日前檢具收支結算表報局辦理核結。

六、檢附「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鑑定
安置複審會議參與教師名單」1份。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